（上接B483版）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5 |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6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7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8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9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2.10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附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3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融资合同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鉴于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实施开展具体协议，需明确最高额抵押相关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商业发展）作为主债务人与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中信资产签署了编号为"湖北Y17240005-16号"的融资相关协议，金额为人民币43,900万元，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中信资产分期偿还债务，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协议》，武汉置业以其部分商业地产为中信资产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43,900万元。

担保条件：武汉置业、武汉欢乐谷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作抵押，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分期清偿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协议项下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权人：中信资产

抵押人：武汉置业

共同债务人：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11,900.00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3月20日（含该日）至2027年9月20日（含该日）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担保条件：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分期清偿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中信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款项。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35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 10 |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制定 | 是 |
| 11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否 |
| 27 |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8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9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3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31 |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32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序号1-10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制定、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全文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若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br>2、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调整标点符号、章节及条款编号等不再逐条列示。 |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HUBEI F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HUBEI F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且不存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资格与能力之情形，在任期满离岗解除或终止职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当按照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应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可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且不存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资格与能力之情形，在任期满离岗解除或终止职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当按照该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应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三章 股份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十三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br>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br>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 第一节 股东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簿、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以公司财产在支付清偿费用、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单、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内容或者确定该议案无效的判决前，该议案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对该事项进行披露。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六）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董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 第五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2%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自行补充完善提案内容。提案人拒绝补充完善提案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至少提前十天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以及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被提名董事、监事的姓名、简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被提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已经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召集、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提案。<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行使提案权。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行使提案权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提名人不